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53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家蒼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除字第18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，適用第557條至第567條之規定。次按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所謂之「票據喪失」，係指票據因被盜、遺失或滅失而喪失占有者言。此就民法第7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59條規定對照觀之自明。若票據係基於己意交付而由他人持有，與被盜、遺失或滅失有別，自非「喪失」，自不得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2540號、94年度台上字第4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，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民事訴訟法第546條定有明文，是若經調查結果，發現有不應准為公示催告之情形者，即不得為除權判決；此參酌同法第551條第2項第1款：「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，得以公示催告聲請人為被告，向原法院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」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前以伊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三紙(下稱系爭支票)遺失為由，經原法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24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限屆滿無人主張權利，爰聲請除權判決，宣告系爭支票無效云云。惟查，系爭支票係抗告人應他人之請簽發交付供他人周轉使用等情，業據抗告人自陳屬實（見原法院卷第19頁），足見抗告人向原法院聲請公示催告時，明知系爭支票係其本於己意交付他人持有，並非被

盜、遺失或滅失而喪失占有，與「票據喪失」之要件不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本不得就系爭支票聲請公示催告。原法院108年度司催字第124號裁定雖誤准公示催告（見原法院卷第11頁），惟抗告人聲請除權判決時，原法院就應否准為公示催告之法律要件，仍應為必要之調查，從而原裁定就上開不應准為公示催告之票據，駁回抗告人所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復未提出抗告理由指摘原裁定有何不當，是其聲明廢棄原裁定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玫芳

法　官　李昆曄

法　官　王育珍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呂家蒼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北分行	108年5月31日	1,000,000元	ST0000000	
002	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呂家蒼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北分行	108年5月31日	1,000,000元	ST0000000	
003	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呂家蒼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北分行	108年5月31日	1,000,000元	ST0000000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9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欣怡